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欽章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，並未同時提出任何釋明其請求之文件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